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features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are set against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33港元認購153,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應付認購事項款項約為5.0百萬港元，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認購人債務確認協議項下本金及利息合共約5,049,000港元的方式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31,069,796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153,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34%。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33港元認購153,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應付認購事項款項約為5.0百萬港元，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認購人債務確認協議項下本金及利息合共約5,049,000港元的方式支付。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條款的詳情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俞惠琳(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為商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認購人合共5,049,000港元，即貸款本金及債務確認協議項下未付利息之和。本公司將該等貸款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並無特定條款，且須按認購人要求時償還。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33港元認購153,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應付認購事項款項約為5.0百萬港元，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認購人債務確認協議項下本金及利息合共約5,049,000港元的方式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31,069,796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153,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34%。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53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約0.033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溢價3.13%；及
- (ii) 股份相當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3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0.03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互相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規定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及
- (iii) 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規定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已違反認購協議的行為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386,213,959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廢物管理服務及廣告媒體業務。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物業投資、科技、媒體及電訊(TMT)行業以及水處理業務方面開拓業務及投資機會。

參照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總值約為69百萬其中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49百萬。

本集團大部分現有可動用財務資源必須投入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以應付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清償負債，而無需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在不產生任何利息負擔的情況下，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載列如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Yu Weikun	193,131,000	10.00	193,131,000	9.27
認購人	–	–	153,000,000	7.34
其他公眾股東	1,737,938,796	90.00	1,737,938,796	83.39
總計	<u>1,931,069,796</u>	<u>100.00</u>	<u>2,084,069,796</u>	<u>100.00</u>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86,213,95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俞惠琳，一名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0.03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53,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及陳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袁家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梁雅達先生及梅基本先生。